晚期大乘佛學—(2.瑜伽行派)

晚期瑜伽行派的主要人物及其學說

- 法稱的生平及其著述
 - — 法稱 (650 左右)，是繼承陳那，完成新因明的人。玄奘對法稱未有隻字言及，而義淨則說：「法稱則重顯因明[1]」，應該是玄奘回國後才崛起之大家。
 - — 西藏方面，還將他與陳那並稱為「陳那法稱之學」、「龍樹提婆之學」與「無著世親之學」等量齊觀，合稱為「六莊嚴」。
 - — 據說他出生在一個婆羅門家裡，博通婆羅門學說，後改信佛教，到那爛陀寺入護法之門。
 - — 護法的因明，是通過陳那門下一天主（商羯羅主*Śaṅkara-svāmin*，《因明入正理論》的作者），才接觸到因明學，並受其影響。
 - ♦ 法稱在那爛陀寺學習因明時，感到護法在這方面有所不足，於是又去到陳那的門下，自在軍處受教，學習《集量論》。
 - — 法稱學說的中心，可依如下三本論著：
 - ♦ 《量評釋論》 — 又名《釋量論》，法稱在自在軍的鼓勵下，以頌體為《集量論》作注，由原論的六品變動為四品：

 成量品：此品論證的是“佛為量士夫”，在世出世間的眾多士夫中，唯有佛陀能遍知一切真理並究竟自他二利；

 現量品：法稱認為要成就事業，必須以正智作為指導，即現量；

 為自比量品：借助具備三相的正因獲得的正確認識；因三相者：

 1. 謂於所比(S 要推論比度的對象)，因(M)唯有性；即“凡 S 是 M”，即 S 中每一分子，都含有 M 的性質；
 2. 唯於同品有性；即“凡 M 是 P”，此 M 與 P 有不相離性質；
 3. 於異品中，決定為無。若於異品亦有，則此因為不定因，具不定因過。

 法稱把具足三相的，可以證宗的所謂「三種正因」，分為三大類別，更無其餘，即：自性比量因、果比量因、不可得比量因。

 為他比量品：用語言表示出三相正因，以此開悟他人。有兩種論式，分為同法式及異法式。

 此論是法稱的主要著作，為一千四百五十四頌半之大著，也是瞭解法稱邏輯學上最重要的著作，開出佛教真正的認識論。此論的梵本早就遺失，直到 1936 年，印人羅睺羅在西藏霞魯寺發現了梵文殘本，惟頌文已不完全。

[1] 義淨撰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 54 卷，第 229 頁中。

- 《量抉擇論》 — 採取《量評釋論》的材料，分現量、為自比量、為他比量三品寫成的，分量適中，梵本已失，只有藏譯。
- 《正理一滴論》 — 這是法稱學說提要性的著作，是研究法稱邏輯學說很好的入門書。此論就是印度耆那教保存下來的而為後世發現，校刊印出，引起了西方學者研究法稱的熱潮。

— 上述三部主要論著，加上如下四部，合稱「七支論」。包括：

- 《因一滴論》 — 在比量中，「因」是重要的部份，故他就寫了此論研究比量的「因」；
- 《觀相屬論》 — 是討論比量中各概念的邏輯關係及過類；
- 《成他身(相續)論》 — 是關於怎樣認識別人存在，以成立唯識的道理；
- 《議論正理論》 — 內容像《集量論》中講「過類」，即辯論中關於過失類別的研究。

— 法稱因明學說的特色 — 法稱以陳那學說為基礎，加以發展，並特別著重關於量的學說。

- 語言與思維的一致性 — 在因明的比量中，陳那承認在辯論中兩家可有各自正確的理由，但法稱對此有所抉擇，堅持兩者的一致性，必含有決定。

 比量格式的改革 — 陳那把以前通用的五支論式：宗、因、喻、合、結，改為三支，又把「三量」的知識類別統攝為「現、比二量」。而法稱遙承三支二量，並加以發揮和補充。如把「比量」嚴格劃分為：「否定判斷的」與「肯定判斷的」兩類。並立「三類因」與此「二比量」相配。

- 法稱改變陳那三支論式的次序：於「為自比量」先宗後因，喻支從略；於「為他比量」，則把喻體提到前面，同異喻分別獨立，宗部則因義已具而省略不說。這一簡化的表述，較接近一般人的語言表述格式，亦與西方現代邏輯的演繹格式比較近似。
- 法稱的因三相從因出發，論述因與宗的主、謂項有怎樣的關係。
- 在法稱的因明體系中，由於因三相的後二相可互推，故可分別與宗、因組成論式。加上法稱的同、異品不除宗有法，使得喻體是真正的全稱命題。
- 依量立論 — 法稱的學說使瑜伽行學派從原來主要是單純的唯識學說，轉到依量論的解釋來成立唯識理論。

— 法稱學說的傳承 — 法稱一系的因明資料，梵文留下的不多，但在西藏方面，保存得倒相當完備，前後翻譯的論著不少。法稱以後繼起弘揚他學說的人，主要分為三派：

- 釋文派 — 是屬於「文字注疏」方面的傳承，代表人物有天主慧(630~690)、釋迦慧等。

- 闡義派 — 是屬於「義理探討」方面的傳承，代表人物有 8 世紀的法上及時間晚一些商羯羅阿難陀等。這一系統不但要解文，還要探討陳那、法稱等原著的義理及其哲學上的意義。
- 明教派 — 是屬於「解明教理」方面的傳承，代表人物有慧護(智護)及隨他之後的勝者、月護(日護)、閻摩梨等。這一派不但解文推義，而且還從佛教方面解明教理。

- 月官(旃陀羅瞿民) — 公元 7 世紀的人，他是晚期瑜伽行派中的另一大家，人稱“大才雄菩薩”。傳說他對世間的聲明、工巧、佛家的贊頌、義理等四類著述各有 108 部，總計 432 部。他自稱精通三部著作:《波膩尼經》、《一百五十贊》及《文殊真實名經》，精通了上述三部書，基本上把世間內外之學全掌握了。

 而他的重要著作如《菩薩律儀二十論》 — 月官對瑜伽行派學說應該有不少發揚，但留存的著作，僅有這部論講到了瑜伽的學說，但很簡單，屬於義理類。把菩薩戒的每個學處中心提出來，以二十頌概括菩薩戒的內容。月官把輕戒開為 46 戒，較玄奘多出了 3 條。西藏方面的菩薩戒，便是按月官傳承的。

晚期瑜伽行派與其他學派的爭論點

- 與中觀學派的爭論
 - 月官與月稱 —月官以瑜伽唯識性的說法來講「中道」，而月稱則以中觀無自性」的說法來論辯，彼此往返爭辯達七年之久。

 大眾對兩者的辯論最後所作的評價是：

 「噫龍樹宗義，有藥亦有毒；難勝(彌勒)無著宗，諸眾生甘露。」
 - 師子光與戒賢 — 師子光不滿戒賢門下玄奘在那爛陀寺講瑜伽的學說，想以中觀之學加以批判，但為玄奘作的《會宗論》所說服，兩派爭論暫時停息。

- 與小乘的爭論
 - 正量部曾提出反對瑜伽行派的議論，包括：
 - 唯識無境 — 是陳那、護法以來，在所緣緣中帶相的說法。正量部認為唯識無境，到了佛地便說不通。
 - 正量部的般若毱多(智護)作了《破大乘論》，玄奘為此寫了《制惡見論》，反駁正量部相當徹底，這樣便將正量部反對說壓服下去了。
 - 帶相的說法 — 說由帶相才可以為所緣緣，所以，心境在內而不在外。

 大乘：若 一種境界 在心上 有其行相，這行相是心內作所緣緣的那部份(心內的境)。

正量：主張心外有實境，心對它的認識、了解、是直接發生關係的。在到達佛境根本無分別智時，直接 “親證”，決不會有另外變出來的行相。

玄奘：提出了新的解釋：

一、 帶有二義：變帶和挾帶。在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真如時，是親切的理解，認識的同時便挾帶著行相一道起來。

二、 唯識家之說行相，是側重在見分方面根本無分別智了解境界，也應該有行相，不過這行相是無相之相。

- 有相唯識派與無相唯識派
 - 「有相唯識」自陳那所創，至法稱完成，其主張為行相是依他起。
 - 使外界的認識成立的形相，都是具備在識之中。但若想唯識說中樹立因明學的邏輯學說，則有需要在第六意識中與他人具備著一個共通性—「理性」，方能成立論辯的基礎。
 - 在完整的認識上，需要有認識的對象(識的相分)、掌握相分的識(見分)及已經認識到了的自覺(自證分)。此三分在陳那的系統中，全部視為是依他起性，都是實在的，所以稱為三分說。
 - 一切法說到究竟，性質上屬於識的一類，以識為性，所以是「唯識」。而護法則認為一切法只要不離識就可以，不單獨脫離識而存在就是「唯識」。
 - 無相唯識則是依無著、世親、德慧、安慧的順序而下。此派認為如果被染的行相本有於識之中，似乎難以做到轉迷得悟。因而主張：
 - 識的行相是遍計所執性。只要滅去識的行相，才能達成唯識究極「境識俱泯」的立場，所以是屬「無相唯識說」。
 - 此境識俱泯的無相唯識為安慧、真諦所繼承下來；
 - 到了 8 世紀有律天一家傳安慧的系統，是依安慧的一分說，認為見、相二分都是遍計執的性質，都不實在，只有自証分是依他起性質，才是實在；
 - 而 9 世紀則有勝友等到西藏，翻譯大量以安慧說為主的瑜伽行派著作，成為印度後來瑜伽行派的末流。

參考資料

1. 呂徵（2002）《印度佛學源流略講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2. 平川彰（2002）《印度佛教史》，初版，台北：商周出版：城邦文化。
3. 羅時憲（1998）《唯識方隅》,（羅時憲全集；10），初版，香港：佛教志蓮圖書館：羅時憲弘法基金聯合出版。
4. 陳一標（2007）“唯識學「行相」之研究”，《正觀雜誌》，43 期。